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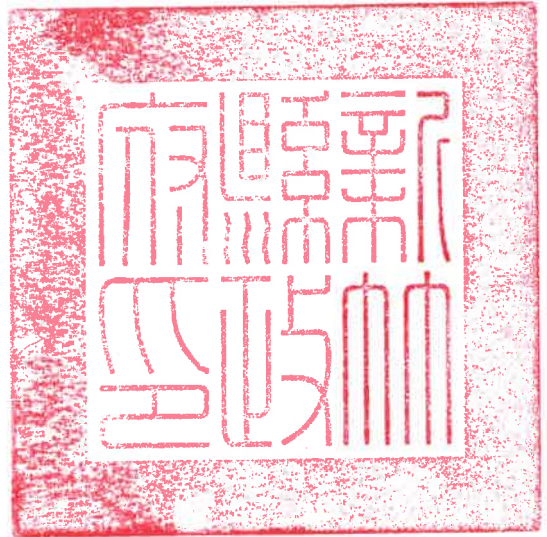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007191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告「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案—新竹縣轄部分」暨「擬定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部分零星工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商務專用區、綠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）細部計畫案-新竹縣轄部分」之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成果圖表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、第5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（二）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（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）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樁位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

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複測費每支樁位新台幣肆仟元。

縣長楊文科

